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6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发生变更，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公司关于变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摘要内容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马江河、王学武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